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新北市人民團體印信印模作廢報告表** | |
| 團體名稱 | 新北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會 |
| 印信全文 | 新北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會圖記 |
| 作廢日期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截角  印模 |  |

備註：

1. 請將圖記（印信）截角蓋用於本表，函報新北市政府核備作廢，作廢後之圖記請勿再使用。
2. 如有新刻圖記，請按印信條例規定尺寸（高7.6公分、寬5.2公分、邊寬0.8公分）刻製團體圖記。印信全文除團體名稱外，應加註「圖記」二字，如「新北市○○○會圖記」；印信質料及形式應為木質，形式為直柄式長方形，字體限用「陽文篆字」。
3. 人民團體遺失圖記，應登報聲明及申述緣由，並重新刻製圖記，併同本表、印信印模啟用報告表及登報資料函報新北市政府核備。